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421-2026-00685**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MZ012339**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保安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421-2026-00685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MZ01233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552,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6,552,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保安服务	保安服务	3(年)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并在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6)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公园北路

联系方式：0753-28290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联系方式：0753-22205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珊

电话： 0753-2220532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标的及采购限价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最高限价(人民币)
1-1	保安服务	3年	6,552,000.00元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2.总体要求：

- （1）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2）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投标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验收要求

1期：每月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情况按考核标准（详见下表）进行考核。保安服务质量考核由医院保卫科每月对中标人进行综合考核。考核要求为：扣罚分数1分等值人民币100元。当月考核评分低于90分，扣除当月服务费总额1%；低于80分，扣除当月服务费总额3%；低于70分的，第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总额10%，第二次扣除当月服务费总额20%,第三次扣除当月服务费总额30%，同时终止(该服务期)保安服务合同。

序号	扣分标准
1	保安人员上班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每次扣10分；违反医院管理制度扣2分。
2	未按要求着装每人次扣0.5分；工作期间频繁看手机或连续看手机超过5分钟，每人次扣0.5分；没有站好岗或没有按要求巡逻和巡逻不到位的、没有保持良好形象的每次扣1分。
3	因工作态度差造成投诉，每次扣0.5分；造成影响恶劣，后果严重的每次扣2分。
4	迟到、早退（除按考勤制度处理外）每次扣0.5分；离岗、脱岗一次扣1分。
5	如因不熟悉岗位基本情况，造成工作延误扣0.5分，因未履行岗位职责造成医院损失的每次扣5分；无故缺席培训学习扣0.5分。
6	接医疗纠纷电话后5分钟内未到达现场每次扣0.5分；在配合处理医疗纠纷时,发现过激行为未采取相应预防措施每次扣0.5分；未做好劝说和阻止，造成工作人员被殴打的每次扣5分，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每次扣10分；未用记录仪记录过程，每次扣0.5分。
7	在配合处理治安事件时，接到通知后5分钟内未到达现场每次扣1分；重大事件不及时报告每次扣1分；未及时保护现场每次扣2分；未对现场实施警戒劝离无关人员每次扣2分；未用记录仪记录过程，每次扣0.5分。
8	因为没有严格落实车辆管理制度，造成堵塞的，每次扣1分。
9	因为没有严格落实车辆管理制度，造成严重堵塞的，每次扣5分。
10	上班睡觉，一次扣1分，当值期间喝酒,带酒气上班或监守自盗，一次扣2分。

采购包1（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
标的提供的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公园北路 124 号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保安服务费结合实际考核情况按每月实际到岗人数进行结算。每月保安服务费用=保安人员月度费用 元/人/月×实际岗位人数－考核扣除费用。 中标人于次月5号前开具合法、合规的有效票据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有效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服务款项划付到中标人指定的账户。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 详见项目概况。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1.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2.投标报价要求：，①投标人须就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报价包含人员基本工资（须严格执行梅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保费用、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服装费、安保设备、管理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报价。③投标人对每项服务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服务价格的条款执行：，①年终根据医院保卫科日常考核和监察部门组织的临床科室满意度调查结果进行评估，如年度满意度低于80%，则按合同年度中标金额的2%对中标人进行处罚，如年度满意度低于70%，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保安服务合同。②采购人检查发现中标人无故克扣员工工资、未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违反法定工作时长等情形，则按合同年度中标金额的2%对中标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③采购人发生紧急情况时，中标人要及时调配保安人员进行处置并服从采购人指挥，认真执行完成好工作任务，若不服从调动，按每次1000元的标准对中标人进行处罚，因中标人拒不服从指挥或处置不力，导致安全事故发生或事态扩大，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④保安人员执勤过程中出现脱岗、睡岗、串岗等影响服务管理的行为时，每发现一次扣除中标人服务费100元；值班室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每发现一次扣除中标人服务费100元；按采购人要求应对来访人员登记而未进行登记的，每发现一次扣除中标人服务费100元；因执勤保安的失职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采购人可视情节轻重从服务费中再扣除500-1000元，如保安人员发生监守自盗行为，采购人以所盗物品价值的10倍扣除中标人的服务费。⑤保安管理人员手机必须保持24小时开机。否则一次考核不合格扣除服务费100元，如因此造成不良后果的，由采购人视情节轻重扣除服务费500-1000元。 4.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附件中“补充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保安服务	保安服务	年	3.00	2,184,000.00	6,552,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保安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服务要求
	2	（一）服务区域范围
	3	1.梅州市梅县新城公园北路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院区，总建筑面积 13.8 万平方米。
	4	2.服务区域内可向中标人提供办公/服务用房 1 间（建筑面积约 12 平方米），其位置位于门诊楼妇儿中心后方。
	5	（二）保安服务需求
	6	1.管理理念和目标
	7	1.1组建一支专业化的保安队伍 以高标准、严要求组建一支“思想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训练有素、服务一流”的专业化保安队伍。高素质的保安队伍需要有严明的管理制度，完善的用人、培训制度和完善的自我激励机制同自我约束机制，员工只有通过严谨的管理，以及有效的培训、考核和监督，才能使个人素质得到保持和提高，才能形成整个队伍的高素质。
	8	1.2建立健全的保安管理制度 以《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为依据，建立健全切实可行且符合采购人需求的保安管理制度。
	9	1.3加强安全防范，做好治安联防工作视“安全”为“命脉”，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采用“人防”、“物防”与“技防”相结合，加强与院方的联络沟通，在“群防群治”环境下做好院区的各项安全防范工作。
	10	1.4注重消防管理。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认真落实和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消防原则，建立三级防火责任制，做好防火安全检查，确保医院内的消防安全。
	11	1.5维护公共秩序，规范交通车辆管理以“安全”为重心,“服务”为目的，努力维护院内的公共秩序，营造整洁、文明、舒适、安全的办公及就医环境。规范院内的车辆管理，确保车辆停泊有序、交通顺畅。
	12	2.管理模式
	13	2.1组建一支专业化的保安队伍 保安管理的有效与否将直接影响院区的安全，甚至影响医院的社会形象。因此中标人介入后，必须以高标准、严要求组建一支“思想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训练有素、服务一流”的专业化保安队伍。以规范化、服务型的标准来管理保安队伍，出色完成医院的各项安全保卫任务。所有保安人员招聘都必须通过严格的考核、筛选，择优录用。注重保安员的思想教育和业务素质的培训，并将保安工作纳入医院管理的“一体化”管理之中，进行经常性的职业道德、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知识学习，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开展治安、消防、交通等法律法规以及保安技能、服务意识和各种突发事件处理的培训，着重以实践操作为主，力求达到一专多能，培养并形成公正、廉洁、高效的保安服务队伍。

	14	2.2建立健全保安管理制度 保安管理是否有效，需要有一整套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为此，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人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日常管理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含《门卫保安服务规范》、《巡逻保安服务规范》、《视频监控保安服务规范》、《消防保安服务规范》、《班、队长保安服务规范》、《应急预案及突发情况处置》、《保安岗位督查制度》、《保安人员守则》、《聘用保安队员岗位管理奖惩办法》、《保安人员着装规定》等一整套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使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做到行为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的。
	15	2.3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加强沟通与配合，达到群防群治效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管理理念，建立岗位责任安全制，实行全天24小时对医院进行全方位值岗巡查，预防各类刑事案件、治安事故的发生。建立安全责任人制度，定期进行防盗、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的安全防范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在执勤工作中必须做到统一着装，统一佩戴标志、警械和工具。遵纪守法、服从命令、团结协作、秉公办事、文明用语、热情服务，自觉接受社会和院方的监督。
	16	2.4注重消防管理，确保消防安全。制定消防“日”、“周”“月”检查制度，制定落实医院重要区域的消防方案，加强消防安全检查。组织保安员参加消防知识培训及学习基本的操作规程，不断提高对医院消防安全的认识 and 实际技能的操作。
	17	2.5维护公共秩序，规范车辆管理。由于医院每天人流量较大，进出人员、车辆相对较多。必须通过有效的措施，维护管理责任范围的公共秩序，使其秩序井然、管理有序，做好各类交通设施和标识的管理，严格按照指示，做好车辆的导泊和管理工作，确保车辆停放出入有序。
	18	2.6中标人应在每月月底前向采购人保卫科提交次月排班表，并自觉接受监督，排班应科学统筹工作时间，保障保安人员合理休息，严格执行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的标准，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监督核查，核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长安排，薪资支付及福利待遇落实情况（含工资、五险一金、节假日加班费、福利费及高温补贴等）。
	19	2.7为切实维护采购人的服务质量，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执行劳动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20	2.8严格按照《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保安队管理规范》《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保安队保安岗位督察制度》《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保安队保安员管理制度》《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保安队警务室工作职责》《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保安队应急预案》等制度执行日常工作。
	21	（三）保安服务内容、岗位职责
	22	1.派驻专业保安员负责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医疗秩序维护、治安防范、消防安全及全院范围内的人员、设备设施等安全保卫管理工作。
	23	2.24小时保安队员值班，满员上岗（按排班表）。
	24	3.负责医院内部要害区域、公共场所、消防、贵重财物、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开展治安保卫安全检查，建立检查台账，及时化解内部不安定因素，消除治安安全隐患

	25	4.全天候负责区域内正门、侧门、区域通道、围墙、各楼层/区域内办公室及公共走动交通，每天 24 小时巡逻、值勤，巡逻范围包括服务区域内的公共区域、绿地带、设备用房和各办公楼（区域）及采购人指定场所。日常安保及秩序管理服务符合 GA/T594 规范的要求。
	26	5.每日对开关和照明灯具等至少进行一次检查。每周对消防器材和设备进行 2 次巡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采购人指定人员，由其统筹安排保养、维修及管理工作。
	27	6.建立防火制度和安全操作等制度。每半年 1 次开展防盗、防火宣传。
	28	7.按公安、消防等行政部门要求，发布、张贴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资料。
	29	8.每年进行 1 次重大的消防演练或防灾应急演练。
	30	9.负责医院的消防：结合工作实际，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切实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提高医院自防自救能力，保障消防安全。保安员是医院微型消防站队员及医院第二防火力量队伍，一旦出现火情第一时间（ 3 分钟内）赶赴现场并有效正确实施灭火。
	31	10.负责医院的防盗及消防日巡查、月检查： 24 小时监控，定时巡查（消防重点单位每 2 小时巡查一次），重点监控门诊区域、收费处、财务科、病房、停车场、药库、及其他公共区域。
	32	11.负责医院内的车辆秩序管理：严格遵照医院规定，做好车辆的出入引导，认真做好院区内车辆的管理及道路交通管理，保证车辆停放有序，制止院内乱停乱放车辆的行为，保障 120 急救、 119 火警通道和院内道路的畅通无阻，外来车辆的收费，按采购人现有制度执行。
	33	11.1制定停车场使用条例，停车管理规定或执行采购人制定的外来车辆管理规定。在停车场区域使用显著的标志指引进出车辆，标志的设置符合 GB5768.2 及 GB/T1000 1.1 的规范。
	34	11.2定期对停车场出入口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设备故障、维保期间应安排人员指挥、控制车辆及人员的出入。
	35	11.3负责服务区域来访人员通报、登记、证件检查等。
	36	11.4有专人指引外来车辆按规定停放在划定的露天车位或车棚内，做到车辆停放规范、整齐、分类、安全。制止车辆在行车通道、消防通道及非停车位上停车。
	37	11.5询问并登记搬入/运离服务区域的大宗物品和贵重物品的来源及去处，确认有相关部门或采购人的书面确认材料，经登记后方可放行。
	38	12.具备较强的处理突发事件的安保、消防等应急能力，及时并冷静处理火灾或各种突发事件，遇有严重事件应及时报警，保证医院人员、财物及财产安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医院安全。
	39	13.负责医院医务人员工作时间的人身安全，一旦出现医患纠纷，保安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护秩序。独立并有效制止在工作区域烧纸、摆花圈、拉横幅、设灵堂等影响医院形象干扰医疗秩序的行为，必要时保安（公司）队员报警，公安机关出面出警后并有效积极配合。
	40	14.维护医院的正常秩序，及时制止服务区域内的不文明及违法行为，协助公安机关打击不法分子对医院的干扰，特别是对医托、盗窃分子的打击。

	41	15.中标人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每天对医院进行巡查，经常与临床科室沟通，及时解决各科室、病区提出的问题。
	42	16.巡逻保安人员，白天要积极维护医疗区、门诊大厅和院内道路的治安、交通秩序，禁止车辆乱停乱放，禁止流动摊点，禁止院内违规搭建以及其他违反院规院纪的行为。实行24小时不间断对医疗区以及院内治安巡逻。
	43	17.负责医院警务室的日常工作，接受辖区派出所的业务指导，负责受理、处置群众在医院区域内的报警和治安案件。
	44	18.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工作，制定或完善监控室管理制度。执行当地公安部门关于服务区域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方针、政策和有关条例。认真做好各种应急预案，并报备采购人审查。遇恶劣天气（如台风、雷雨、酷暑和极潮湿等）或突发事件须及时出示警告牌，并记录和保护相关资料。
	45	19.负责维护服务区域内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劝阻、纠正、制止服务区域内各种违章（法）违规（纪）行为，包括车辆（包括电动车、单车）乱停乱放交通违章、消防违规、推销、乱搭建、乱张贴、乱摆卖、乱涂乱画等，维护服务区域内的正常工作、生活秩序，净化环境。
	46	20.负责采购人重大活动、会务以及来访领导、贵宾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重大活动、集会秩序，确保领导、贵宾的安全和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要求做好活动或会务期间的服务工作。
★	47	21.派驻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安保团队的日常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及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等工作。项目负责人须在服务期内的工作日（按每日排班安排）驻点医院，不得擅自离岗、脱岗，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履行岗位职责，确需请假的，须提前向采购人报备并安排合格人员临时接替，确保项目管理工作连续无间断。（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投标人依法为拟派驻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能明确体现缴费单位、缴费人员、缴费时段等关键信息）
	48	22.项目负责人履职要求
▲	49	22.1团队管理：负责本项目所有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包括人员排班、考勤考核、岗前培训及在岗集训，制定合理的培训计划，定期组织保安人员开展安保技能、消防安全、应急处置等培训，留存培训记录，确保团队服务质量达标。负责每日到项目所在地对各岗位进行巡查，并于年终向采购人保卫科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每班设立一兼任班长，负责当班保安的管理、协调、调度。
	50	22.2安全防护：全面负责服务区域的安全防控工作，制定并落实巡逻、值守、监控等安保制度，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含治安、消防隐患），建立隐患台账并跟踪整改闭环；制定应急预案，突发安全事件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并及时向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报告。
	51	22.3沟通协调：负责与采购人的日常沟通对接，定期汇报项目安保工作情况，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合理需求，妥善处理服务过程中的投诉及各类问题；与辖区派出所、消防部门等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配合开展治安联防、消防安全检查等工作。
	52	22.4资料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安保管理台账，包括人员信息、培训记录、巡逻记录、隐患排查记录、应急处置记录等，定期整理归档，接受采购人的检查与考核。

	53	23.派驻的项目负责人要求
	54	23.1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正式在职人员，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无不良从业史，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及不适岗疾病，能适应安保项目管理工作要求，服从采购人的合理管理与工作安排。
	55	23.2项目负责人须熟悉保安服务行业规范、消防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能有效统筹项目安保工作，及时解决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56	23.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开展保安服务管理工作的基础专业能力，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对保安管理人员的基本资质要求。
★	57	23.4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保安员（三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 http://zscx.osta.org.cn 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截图须清晰体现网站信息、查询人员信息、证书核验信息等内容，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58	23.5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四级（或以上）证书，熟悉消防设施的操作、检查及维护流程，能指导一线保安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巡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工作，保障服务区域消防安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 https://www.osta.org.cn/ ）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复印件须清晰可辨，能准确体现证书编号、发证机构、有效期等关键信息，网页截图须体现网站信息、查询人员信息、证书核验信息等内容，确保证书真实有效。）
	59	24.派驻项目负责人一经确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若确需更换，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更换原因，并提供新派驻人员的相关资质材料，新人员资质须不低于本需求书规定的要求，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60	25.派驻项目负责人在履职过程中，若出现不称职、违规违纪、未按要求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中标人须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更换合格人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1	（四）保安人员配置
	62	1.根据医院的范围、特点等具体治安情况，从保证安全的角度确定保安人数为52人，保安服务岗位需要24小时值班，3班工作制负责医院全部区域的各项安保工作，保安队长及班长由院方参与任命，并接受医院面试，队长及班长从保安队员中选优兼职，不另占岗位配置。
	63	2.保安力量的具体配备
★	64	2.1共计派出52名保安队员(含7名持证消防控制室人员、1名警务室人员),负责粤东医院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派出的保安人员均须持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员证（中标后采购人核查）。保安人员岗位设置及时间可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
★	65	2.2拟派驻本项目的保安队长，具有保安员（四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①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 http://zscx.osta.org.cn 查询结果全网页截图，截图须清晰体现网站信息、查询人员信息、证书核验信息等内容。②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投标人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③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66	2.3粤东医院警务室，配备1名专职保安员，待遇不低于公安辅警待遇(¥4000.00元每人/月，含社保)，接受辖区派出所的业务指导，负责受理、处置群众在医院区域内的报警和治安案件。																																		
★	67	2.4消防总控制室配备7名保安员，需持由公安部消防局核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四级（或以上）证书（保安员上岗后由采购人核查证书），待遇不低于¥4000.00元每人/月（含社保）。																																		
▲	68	2.5由队长和班长组成粤东医院特勤应急小分队(待遇不低于¥4000元和¥3800元含社保)，主要以处置突发事件、检查治安安全、消防安全为主要目标，协助各部门处理各类突发事件，遇突发性事件或紧急报警要沉着冷静，快速将事发地点通知保卫科和院领导，并对事件现场录像存档。每天2小时不间断对整个院区进行安全巡查。																																		
	69	2.6实行三班工作制：早班：8:00—16:00 中班：16:00—24:00 夜班：24:00—8:00																																		
	70	2.7保安团队组织架构： 现场负责人 保安队长 班长 内勤管理组 门岗管理组 巡逻管理组 监控消防管理组 交通停车管理组 门诊秩序管理组 住院病区管理组 应急特勤分队 警务室																																		
		2.8保安人员岗位需求表 <table><tr><th>岗位类别</th><th>岗位地点</th><th>岗位职责</th><th>早班</th><th>中班</th><th>晚班</th><th>岗位数</th></tr><tr><td>队长</td><td>全院机动巡逻</td><td>管理医院保安队。</td><td>1</td><td></td><td></td><td>1</td></tr><tr><td>班长</td><td>全院机动巡逻</td><td>协调管理保安员，服从队长领导。</td><td>1</td><td>1</td><td>1</td><td>3</td></tr><tr><td rowspan="2">特殊岗</td><td>视频监控室（消防控制室）</td><td>协助处理监控室日常工作事务，遇突发治安消防事件及时联系相关部门。</td><td>2</td><td>2</td><td>2</td><td>6</td></tr><tr><td>警务室</td><td>协助处理警务室日常工作事务，遇突发事件及时联系相关部门。</td><td>1</td><td>1</td><td></td><td>1</td></tr></table>	岗位类别	岗位地点	岗位职责	早班	中班	晚班	岗位数	队长	全院机动巡逻	管理医院保安队。	1			1	班长	全院机动巡逻	协调管理保安员，服从队长领导。	1	1	1	3	特殊岗	视频监控室（消防控制室）	协助处理监控室日常工作事务，遇突发治安消防事件及时联系相关部门。	2	2	2	6	警务室	协助处理警务室日常工作事务，遇突发事件及时联系相关部门。	1	1		1
岗位类别	岗位地点	岗位职责	早班	中班	晚班	岗位数																														
队长	全院机动巡逻	管理医院保安队。	1			1																														
班长	全院机动巡逻	协调管理保安员，服从队长领导。	1	1	1	3																														
特殊岗	视频监控室（消防控制室）	协助处理监控室日常工作事务，遇突发治安消防事件及时联系相关部门。	2	2	2	6																														
	警务室	协助处理警务室日常工作事务，遇突发事件及时联系相关部门。	1	1		1																														

固定治安岗

		负责医院大门治安和周边车辆引导工作。	1	1	1	3
	职工摩托车棚	看护职工摩托车电瓶车。	1	1	1	3
	妇幼中心/员工通道/门诊	负责医院员工通道治安秩序。	1			1
	急诊中心	做好急诊中心周边治安、消防安全工作。	1	1	1	3
	门诊大厅安检	做好门诊大厅安检、消防安全工作，维护排队秩序和引导患者就诊。	2	2	1	5
	门诊大楼门口	做好院内车辆引导工作，维护秩序，指引患者进行安检。	1	1		2
	门诊大楼门坪	做好院内车辆引导工作，确保通道畅通，禁止乱停乱放。	1			1
	门诊医技连廊周边	做好门诊医技连廊治安秩序，把控连廊出入口，指引患者就医。	1	1		2
	住院大楼后门及周边	做好院内车辆引导工作，确保通道畅通，禁止乱停乱放。	1	1		2
	住院大厅安检	做好住院大厅安检、消防安全工作，维护排队秩序和引导患者。	2	2	1	5

			肝病大楼 周边	做好区域内安全保卫工作，保护院内人员人身安全，确保绿色通道畅通，发现大件可疑物品及时查验。	1	1	1	3
			后门周边	负责医院后门出入口治安、消防安全，做好周边车辆引导工作。	1	1		2
			合计人数					43
			备注：顶班轮休9人（含视频监控室1人）					9
			总人数					52
		备注:根据劳动法规定：每7名保安人员需安排1人轮休，将采用灵活机动的形式每天自主安排轮休,因突发疫情需要增设的临时岗位将在疫情结束后调整为停车场管理人员。						
	72	3.保安人员条件 ①高中学历及以上，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性疾病，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等；②爱岗敬业，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③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安保知识和消防知识，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④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⑤同等条件下，武警、消防、退伍军人、辅警、中共党员优先。						
	73	4.保安队员年龄：队员结构合理，人员年龄在20-58岁之间，55岁以下年龄段人员数量不少于总人数的50%。						
	74	5.人员服装、装备、办公用品和设施。						
	75	5.1保安员服装材质、款式按2011式制式保安服装规定配置要求，并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必须为每个保安员提供全新冬夏保安服各两套，并每两年更新一次。						
	76	5.2在岗人员均需配备对讲机；部分重要岗位人员需配置执法记录仪，在处置突发事件、处理纠纷或执行特殊任务时按需使用；交通岗人员均配备指挥棒。						

	77	5.3保安队伍配备服装及装备要求 <table><tr><td>序号</td><td>服装及装备名称</td><td>数量</td><td>单位</td></tr><tr><td>1</td><td>保安短袖夏服</td><td>104</td><td>套</td></tr><tr><td>2</td><td>保安长袖秋服</td><td>104</td><td>套</td></tr><tr><td>3</td><td>保安反光马甲</td><td>30</td><td>套</td></tr><tr><td>4</td><td>棉大衣</td><td>52</td><td>件</td></tr><tr><td>5</td><td>保安制式雨衣</td><td>52</td><td>件</td></tr><tr><td>6</td><td>雨伞</td><td>52</td><td>把</td></tr><tr><td>7</td><td>普通高筒雨鞋</td><td>52</td><td>件</td></tr><tr><td>8</td><td>对讲机</td><td>52</td><td>部</td></tr><tr><td>9</td><td>35CM护卫甩棍</td><td>20</td><td>条</td></tr><tr><td>10</td><td>警用腰带</td><td>30</td><td>条</td></tr><tr><td>11</td><td>巡查用LED强光手电筒</td><td>10</td><td>把</td></tr><tr><td>12</td><td>执法仪（工程塑料材质，带执法录像功能）</td><td>10</td><td>部</td></tr><tr><td>13</td><td>臂标（反光保安标识）</td><td>52</td><td>条</td></tr><tr><td>14</td><td>防暴盾牌</td><td>10</td><td>个</td></tr><tr><td>15</td><td>防暴头盔</td><td>10</td><td>个</td></tr><tr><td>16</td><td>防暴叉杆</td><td>10</td><td>条</td></tr><tr><td>17</td><td>防刺服</td><td>10</td><td>件</td></tr><tr><td>18</td><td>防刺手套</td><td>10</td><td>对</td></tr><tr><td>19</td><td>警哨</td><td>10</td><td>个</td></tr><tr><td>20</td><td>警用手电</td><td>10</td><td>把</td></tr></table>	序号	服装及装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保安短袖夏服	104	套	2	保安长袖秋服	104	套	3	保安反光马甲	30	套	4	棉大衣	52	件	5	保安制式雨衣	52	件	6	雨伞	52	把	7	普通高筒雨鞋	52	件	8	对讲机	52	部	9	35CM护卫甩棍	20	条	10	警用腰带	30	条	11	巡查用LED强光手电筒	10	把	12	执法仪（工程塑料材质，带执法录像功能）	10	部	13	臂标（反光保安标识）	52	条	14	防暴盾牌	10	个	15	防暴头盔	10	个	16	防暴叉杆	10	条	17	防刺服	10	件	18	防刺手套	10	对	19	警哨	10	个	20	警用手电	10	把
序号	服装及装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保安短袖夏服	104	套																																																																																			
2	保安长袖秋服	104	套																																																																																			
3	保安反光马甲	30	套																																																																																			
4	棉大衣	52	件																																																																																			
5	保安制式雨衣	52	件																																																																																			
6	雨伞	52	把																																																																																			
7	普通高筒雨鞋	52	件																																																																																			
8	对讲机	52	部																																																																																			
9	35CM护卫甩棍	20	条																																																																																			
10	警用腰带	30	条																																																																																			
11	巡查用LED强光手电筒	10	把																																																																																			
12	执法仪（工程塑料材质，带执法录像功能）	10	部																																																																																			
13	臂标（反光保安标识）	52	条																																																																																			
14	防暴盾牌	10	个																																																																																			
15	防暴头盔	10	个																																																																																			
16	防暴叉杆	10	条																																																																																			
17	防刺服	10	件																																																																																			
18	防刺手套	10	对																																																																																			
19	警哨	10	个																																																																																			
20	警用手电	10	把																																																																																			
	78	5.4中标人需自行配置办公桌、椅等办公用品。																																																																																				
	79	（五）保安岗位日常管理措施																																																																																				
	80	1.工作要求																																																																																				
	81	1.1保安人员应服从采购人及中标人的双重管理。保安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服从医院保卫科根据工作需要做出的统一安排调配，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作为。																																																																																				
	82	1.2保安队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对医务人员和患者和家属要以礼相待。着装统一、整洁，动作规范，语言文明，形象良好。																																																																																				
	83	1.3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无条件服从医院保卫科的指挥，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																																																																																				
	84	2.提供24小时保安服务，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特别是《保安队纪律管理规定》。做好值班记录，切实加强对人员、车辆、物资、设备的安全管理。做好医院的防盗及消防日巡查、月检查，实行24小时不间断对医疗区以及院内治安巡逻。做好消防每日巡查工作，同时加强院内摩托车、电瓶车及自行车规范管理，积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安全保卫任务；严格服从医院管理，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作为。																																																																																				

	85	3.规范保安队员的职责，严格执行《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保安队管理规范》、《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保安队保安岗位督察制度》，严格按《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保安员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确保保安人员规范穿着保安制服、配备安保器械上岗，在班时间不得与闲人聊天、干私活、看书报，不得饮酒。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对医务人员和患者和家属要以礼相待。着装统一、整洁，动作规范，语言文明，形象良好。
	86	4.中标人与保安队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规定保安工作职责，确保采购人安全。保安队成立后，将对医院院内及周边治安环境进行拉网式安全大检查，提出合理的安全建议，从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对医院门诊部、住院楼、收费处、财务科、停车场、药库等重点部位加强安全保卫工作。
	87	5.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一套完整的医院保安运作方法和严格的操作规程，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作品质量标准。首先要健全门卫制度，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及其他危险品的人员及车辆，不明身份、衣冠不整的人，推销产品及收购废品的人和车辆进入医院。其次要制定严格的车辆管理制度，所有车辆进入医院后均应按指定地点有序停放，未按要求停放的，保安人员应给其告知或主动帮助来人把车辆放入指定位置。同时加强院内摩托车、电瓶车及自行车规范管理，禁止院区外车辆乱停乱放、堵塞大门或通道。
	88	6.严格管理保安队员，确保保安员认真开展值班巡逻、重要财物的看护工作，保障医院医务人员工作时间的人身安全，一旦出现医患纠纷，保安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护秩序。
	89	7.保安队员工作熟练。中标人应具有丰富的保安服务的实际经验，拥有一支素质良好的保安队伍，有一套完整的医院保安运作方法和严格的操作规程，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作品质量标准。公司内部设有岗前培训机构，从业人员100%经过岗前培训，并取得保安证。保安队员经过基本消防知识和急救技术培训，合格者上岗。同时每年分季度对保安队员进行相关保安业务知识培训，对保安员工作进行考核，提高工作质量。定期组织保安员参加消防知识培训及学习基本的操作规程，不断提高对医院消防安全的认识和实际技能的操作。
	90	8.中标人对保安人员认真把关，严格政审和培训，挑选出一批政治合格，品行端正，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技能过硬，综合素质较高的保安员派驻医院，保安员需做到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爱岗敬业，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无违法犯罪记录等，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安保知识和消防知识。
	91	9.保安队员必须全力维护医院内正常的就医秩序，能够独立并有效制止在工作区域烧纸、摆花圈、拉横幅、设灵堂等影响医院形象干扰医疗秩序的行为，必要时保安（公司）队员报警，公安机关出面出警后并有效积极配合；协助公安机关打击不法分子对医院的干扰，特别是对医托、盗窃分子的打击。
	92	10.保安队员在维护医院内治安秩序的同时，还要防范医院周边人员扰乱医院正常秩序。

	93	11.门卫和巡逻保安员执勤时须着装威严，中标人为其配备安保器材（对讲机、钢叉、警械、电筒等），文明执勤，严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项。门卫保安要认真开展门卫执勤工作，按医院规定时间执行立岗制度；巡逻值勤保安必须按医院要求对院区开展治安巡逻，注意发现可疑情况，巡逻检查中，特别要做好防火、防盗、防爆工作。									
	94	12.中标人定期对上岗保安队员进行督察、考核，对工作表现突出的保安队员应及时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反法律和规定的应按保安队员奖惩《暂行办法》予以处罚。									
	95	13.中标人应加强同医院保卫科管理人员的协调沟通工作，接受医院的监督和检查。医院有权要求更换工作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保安队员。									
	96	14.中标人应依法与保安队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费用。									
	97	15.中标人应合理配置机动人员，以应对节假日或保安员轮休时可能出现的岗位空缺；同时，需妥善协调在岗队员的就餐、如厕等临时性安排，确保各岗位始终有人值守，杜绝空岗现象。									
	98	16.中标人应派驻保安人员，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防火宣传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全力协调采购人与公安机关之间的关系，切实起到桥梁和纽带作用。在此基础上，做好各项安保服务工作，全力为采购人保驾护航。									
		（六）保安服务人员应急操作规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流程步骤</th><th>岗位名称</th><th>操作规程</th></tr> </thead> <tbody> <tr> <td>1.事前应急准备</td><td>队长、班长</td><td> 1、人员保障 突发事件处置小组的各位成员，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组织培训，使人员掌握安全常识，并具备一定防范处理突发事件的基本知识。 2、物资保障 根据各区域和功能的不同，协调医院保卫科，在重要场所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td></tr> <tr> <td>2.可疑爆炸物及其它危险品的应急处理</td><td>全体保安员</td><td> 1、发现可疑爆炸物及其它危险物品应马上通知队长； 2、队长必须尽快赶到现场，对可疑物的检查判断，按照消防预案中疏散人员的程序，尽快疏散现场人员，封闭现场，维持秩序； 3、如确定可疑物为爆炸物或其它危险物品，立即通知公安部门； 4、一旦发生爆炸、毒气等事件，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警，组织秩序维护保护现场。 </td></tr> </tbody> </table>	流程步骤	岗位名称	操作规程	1.事前应急准备	队长、班长	1、人员保障 突发事件处置小组的各位成员，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组织培训，使人员掌握安全常识，并具备一定防范处理突发事件的基本知识。 2、物资保障 根据各区域和功能的不同，协调医院保卫科，在重要场所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2.可疑爆炸物及其它危险品的应急处理	全体保安员	1、发现可疑爆炸物及其它危险物品应马上通知队长； 2、队长必须尽快赶到现场，对可疑物的检查判断，按照消防预案中疏散人员的程序，尽快疏散现场人员，封闭现场，维持秩序； 3、如确定可疑物为爆炸物或其它危险物品，立即通知公安部门； 4、一旦发生爆炸、毒气等事件，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警，组织秩序维护保护现场。
流程步骤	岗位名称	操作规程									
1.事前应急准备	队长、班长	1、人员保障 突发事件处置小组的各位成员，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组织培训，使人员掌握安全常识，并具备一定防范处理突发事件的基本知识。 2、物资保障 根据各区域和功能的不同，协调医院保卫科，在重要场所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2.可疑爆炸物及其它危险品的应急处理	全体保安员	1、发现可疑爆炸物及其它危险物品应马上通知队长； 2、队长必须尽快赶到现场，对可疑物的检查判断，按照消防预案中疏散人员的程序，尽快疏散现场人员，封闭现场，维持秩序； 3、如确定可疑物为爆炸物或其它危险物品，立即通知公安部门； 4、一旦发生爆炸、毒气等事件，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警，组织秩序维护保护现场。									

				5、有人员伤亡则及时急救求救； 6、同时准备处理可能发生的火灾等并发灾情，并按相应应急处理流程执行。
		3.停电事故应急处理	全体保安员	1、发生服务区域停电时，保安员立即通知医院有关部门； 2、如遇人员咨询要解释停电原因、并提醒关掉用电器电源，等供电恢复正常后再重新开启； 3、立即组织人员逐一检查电梯是否有被困人员现象，如有应立即施救，并按电梯事故应急处理工作标准执行； 4、合理调配工作人员岗位，做到关键要害部位有人值守直到恢复正常为止，检查设备停运情况，随时做好记录； 5、送电后，与各岗位取得联系，了解送电后的情况； 6、组织人员加强巡逻； 7、严防因恐慌心理造成混乱从而引发死伤的严重事故。
		4.集会等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处理	全体保安员	1、集会及重大活动人员密集，影响面大，必须高度重视，重点是配合疏散人员，避免伤亡事件的发生； 2、注意观察可疑人员，必要时注意以隐蔽方式取证； 3、及时与公安及其他相关部门联系，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4、集会及重大活动时发生火灾适用“火灾应急处理”操作要求； 5、集会及重大活动时发生地震适用“地震应急处理”操作要求； 6、集会及重大活动时发现可疑物或发生爆炸等适用“发现可疑物或发生爆炸应急处理”操作要求； 7、集会及重大活动时发生停电适用“停电

				应急处理”操作要求。
		5.地震的应急处理	全体保安员	1、发生地震时，应以疏散人员为主，避免发生连带的火灾等其它灾害； 2、发生地震时，队长、班长要立即发出警报，要求人员尽快通过楼梯向楼外疏散； 3、通知医院有关部门负责切断服务区的供水、供电； 4、加强医院的巡检，以及时发现求援人员； 5、保持通信畅通，以便及时与医院及外界沟通； 6、开展日常的紧急防震知识宣传工作； 7、撤出房屋后，准备灭火设备和工具，随时准备处理可能发生的火灾和救助被困人员。
				1、现场发生刑事案件时处置程序： （1）立即告知医院保卫科，向公安机关报案； （2）注意保护现场，禁止无关人员入内，以免破坏遗留痕迹和物证； （3）抓紧时机向发现人和周围群众了解情况并认真记录； （4）向到达现场的公安人员认真汇报案件发生情况，协助破案。 2、遇到犯罪分子偷盗或抢劫时处置程序： （1）保持镇静，设法制服罪犯，发出信号，召集附近保安员或群众支援； （2）对逃跑的罪犯，要看清人数、衣着、面貌、体态特征，所用交通工具及特征，及时报告公安部门和秩序维护组； （3）有固定现场的，要保护好现场，没有固定现场的，保存好犯罪分子遗留的

				物品，特别是作案工具，要避免破坏指纹痕迹。
				3、巡查中发现人员斗殴处置程序：
				（1）立即劝阻斗殴双方离开现场，如能确认属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犯罪行为，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将行为人扭送公安机关处理；
				（2）提高警惕，防止坏人利用混乱之机，进行破坏活动或偷窃活动；
				（3）说服、劝阻围观群众离开，确保秩序维护区域内的正常治安秩序。
		6.治安事件应急处理	全体保安员	4、发现醉酒滋事或精神病人的处置程序：
				（1）进行劝阻或阻拦，让其离开秩序维护目标区域；
				（2）及时通知醉酒者和精神病人的家属或工作单位，由他们领回，或采取控制和监护措施。如有危害秩序维护目标或危害社会安全的行为时，可将其强制送到有关部门。
				5、发现潜在案发的可疑现场的处置程序：
				（1）可疑现场特征：潜在作案的地点和留有与犯罪有关的痕迹和物证的一切场所，包括潜在爆炸事件；
				（2）处置方法：发现后第一时间向上报告由上级决定是否报警，并于现场立即着手处置；
				如在外围发现，应圈定重点警戒区域，增设岗位看守，增设屏障，如果可能造成人员、物损害的，可以暂时关闭门岗，中断交通，引导行人、车辆绕道而行；
				如在室内发现，将室内房门紧闭，并在门窗和重点部位设岗看守，对房子周围和进出室内需要经过的场所，应布置警戒，禁止任何人接近；

				视事态的发展，以潜在可疑现场为中心向周围扩大警戒范围，并对现场封锁，对周边派出巡视，在相关职能部门人员未到之前，严禁任何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对现场的物品(包括一切不起眼的物品)加以保护。
		7.交通事故紧急处理	全体保安员	1、保护现场，记录事故车辆牌号，根据现场情况告知秩序维护组，或向交通管理部门报告； 2、及时抢救伤员，拨打120或110求助；必要时帮助报保险公司； 3、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时，伤者很可能脊椎骨折，这时千万不要翻动病人。如果不能判断脊椎是否骨折，也应该按脊椎骨折处理； 4、维持现场，等待交警来处理；安排人员保证交通畅通； 5、对于肇事逃逸的车辆或行人应及时追上肇事者。如无法继续追踪的，应记录肇事车辆（人）牌号和特征； 6、向前来处理的交警介绍事故情况，需要时给予协助； 7、记录在当日值班记录上，完善存档工作。
				1、任何保安员在接到医院求救或发现异常后，应立即通知队长并在现场实施抢救及待援。队长应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实施救助； 2、紧急求助。拨打120或110急救电话； （1）拨通电话后应说清病（伤）员的所在方位、年龄、性别和病情。 （2）尽可能说明病（伤）员典型的发病表现，如：胸疼、意识不清、呕血、呕吐不止、呼吸困难等。 （3）尽可能说明病人患病或受伤的时间。如果是意外伤害，要说明伤害的性质，如

			8.病（伤）员医疗应急处理	王仲 保安员	触电、爆炸、中毒、交通事故等，并报告受害人受伤的身体部位和情况。 （4）尽可能说明病（伤）员的特殊需求，并了解清楚救护车到达的大致时间，安排人员在医院路口、门口指引救护车辆。 3、紧急抢救。根据病（伤）员情况寻找药品进行急救、包扎、止血、固定或心肺复苏等。 4、通知病（伤）员家属或紧急联系人，并保持通信畅通，以便随时进行信息沟通。 5、保安人员应保持现场的秩序，保证道路的畅通，并指引救护车辆通行。 6、事件处理过程应立即记入值班记录，存档备案。	
			9.重大传染病应急处理	全体 保安员	1保安人员发现疑似疫情风险或疑似病例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同步封锁相关区域并疏散周边人员。 2、快速响应：5分钟内通知医院相关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流调工作。 3、详细记录事件的时间、地点、涉及人员及初步处理措施，及时向医院上报；严禁现场拍照录像，统一由医院发布信息，避免谣言传播引发群体性事件。 4、保安人员需配合医护、后勤等部门完成隔离区设置、人员疏散等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对病例途经区域进行彻底消杀，包括门把手、电梯按钮等高频接触表面。	
			10.电梯紧急处理	全体 保安员	1、如果电梯在行驶中突然发生停车故障，而停在井道内不能开门时应先设法通知电梯维修人员，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处理，以免处理不当发生危险； 2、如发现水进机房井道、井底坑和轿厢，应立即将电源全部切断，以防触电事故及电气设备短路； 3、如遇电气设备发生燃烧时，应立即把电源切断，采用二氧化碳或干粉灭火器扑救，并立即通知物业处理；	

				4、电梯发生事故，必须立即抢救伤员，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需移动现场时，须设标志，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 5、所有事故发生和处理之后，需将发生原因及处理过程记录在值班记录中，存档备案，并要及时报告公司。
		11.雷暴、雨雪、冰雹及大风应急处理	全体保安员	1、当雷暴雨及大风来临前，应注意收听天气预报，密切注意其动向；各组人员应做好防风、防雨的准备工作，检查各排污泵、下水道、门窗玻璃、插销及防雷装置，确保它们安全稳妥； 2、各岗位人员固定或搬离放置在窗台、平台、围墙顶或其他高处的可移动物品，如花盆、灯罩、指示牌、广告牌等，加固树木、门窗玻璃等物品，管理好自己职责范围内的物品，避免损失； 3、应准备好各种工具以备使用，如防水手电筒，雨衣雨鞋、潜水泵、防水沙袋等； 4、当雷暴雨及大风来临时，各组值班员工须坚守岗位。应加强对各敏感部位的巡视，如各雨水口、雨污水泵房、天台、防雷装置、广告牌、大面积门窗等部位。一旦发现异常立即处理，确保管理区域室内不进水、不漏风、不漏电； 5、雷暴雨及大风结束后，应即时进行检查，以便协调安排维修事宜； 6、出现冰雹特征时，注意自我保护和伤人事故发生及处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远程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130000.0元整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开户单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09056906107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线下提交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线下提交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下浮30%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服务类计算。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电子开标”，有关事项提醒：（1）由供应商登录云平台进行在线签到及在线解密，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不需要到现场提交纸质或电子光盘投标（响应）文件。（2）参与开标的供应商，应当登录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等候大厅”，并留意办理相关流程、事项。（3）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相关流程、事项，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按照云平台系统要求及本项目投标人（供应商）须知有关条款执行。（4）供应商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时，请核实并确认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不全或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5）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

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

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

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

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

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传真：020-37860699

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纪检审计部

邮编：51008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梅县新城行政区

电 话：0753-2562891

邮 编：514700

传 真：0753- 258987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保安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2）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9	特定资格要求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10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并在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11	特定资格要求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12	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13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内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4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报价合理性（明显低于）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8	报价合理性（异常低价）	1) 如供应商异常低价报价，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完成该项目(包组)发生的全部报价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薪酬费用、行政管理费用、税费、代理服务费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并逐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工资明细表；②管理费；③设备购买（或租赁）合同及发票；④以往同类服务项目的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交易发票）。注：上述罗列的费用，如实际并未发生，则无须提供对应的成本分析及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应提供说明。2) 启动异常低价情形：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 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 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3)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9	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3.0分 技术部分57.0分 报价得分20.0分	
	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10.0分)	1.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四）保安人员配置”一般技术参数（共10项）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完全响应的，得6分，每有一项条款负偏离的扣0.6分，本项最低得分0分。 2.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重要技术参数（共2项）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完全响应的，得4分。每有一项条款负偏离的扣2分，本项最低得分0分。注：（1）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需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用户需求书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投标实际参数填写内容为准。（2）以最细一级条款作为单项条款，含有下一级条款且本身仅作为标题的不计入条款数量。
	管理模式及配套措施 (7.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提出适合本采购项目的专业管理模式及相应的配套措施进行评审： 1.管理模式及配套措施的针对性、科学性、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2.管理模式及配套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管理模式及配套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较差，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未提供管理模式及配套措施的，不得分。
	规章制度、运作流程 (6.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规章管理制度及运作流程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执行性进行评审： 规章制度齐全，内容详实、符合项目实际管理需求，运作流程清晰、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规章制度基本完整，内容基本符合管理要求，运作流程基本合理，能满足采购主要需求的，得 4 分； 规章制度内容过于简单，或存在明显缺失，运作流程可行性不足，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规章制度或运作流程的，得 0 分。
	服务人员管理和配备方案 (6.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的服务人员管理和配备方案进行评审： 1.服务人员管理和配备架构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2.服务人员管理和配备架构比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服务人员管理和配备架构过于简单，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未提供服务人员管理和配备方案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物资装备方案 (4.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安物资装备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合理、科学可行，物资装备齐全，能够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2.方案内容比较合理、科学可行，物资装备较齐全，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方案内容比较简单，物资装备不够齐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未提供物资装备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服务预案 (7.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事件、公共卫生事件、重大活动、检查或发生医疗纠纷等)应急服务预案进行评审： 1.应急服务预案内容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 2.应急服务预案内容较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 3.应急服务预案内容简单，不够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3分； 4.未提供应急服务预案的，不得分。
	重大传染病防护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大传染病防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个人防护、门岗排查、重大传染病突发情况处理等）进行评审： 1.方案全面、清晰、合理，可行性高，重大传染病防控经验足，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2.方案比较全面、清晰、合理，可行性一般，具备一定防控经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方案简单，不够清晰、合理，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未提供重大传染病防护方案的，不得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情况 (7.0分)	根据投标人拟派驻项目负责人的资质情况进行评审： （1）具有保卫管理员（三级或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4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 http://zscx.osta.org.cn 查询结果全网页截图，截图须清晰体现网站信息、查询人员信息、证书核验信息等内容） （2）具有3年或以上类似保安服务或安保管理项目的现场管理经验，熟悉保安项目的人员排班、日常巡查、安全防范、客户沟通等全流程管理工作，能独立统筹项目运营，具备处理各类安保突发情况的实战经验，得3分（须提供能证明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具有保安服务项目现场管理经验的相关材料，如类似项目劳动合同、履约证明、项目管理任命文件等，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明确体现管理年限、管理岗位及项目相关信息）。
	运用信息化管理创新举措 (5.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管理效能的创新举措方案进行评审：方案中应包含针对本项目的创新举措（如采用新技术、新管理方法），并具体运用具备以下相关功能的系统或软件： 具备智能巡逻或巡更系统，得1分、具备消防安全监控相关功能，得1分，具备保安智能安检管理系统或消防安全系统得1分，具备人力资源管理等相关功能的系统或软件，每提供1个得1分，具备完整信息化管理方案且针对性强，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 1.系统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和软著查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系统为购买或租赁的，提供购置或租赁合同和发票（扫描件）和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2.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经验 (10.0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 2023年1月1日 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同类保安服务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 1分 ，本项最高得 10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若合同中未显示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合同金额证明并加盖用户公章。
	服务评价 (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3年1月1日 至今所完成项目的服务评价进行评审，（必须为同类项目业绩评审中有效计分的业绩）服务评价为正面评价的（如“优秀”、“满意”、“优”或类似评价），每提供一份正面评价得 1分 ，本项最高得 5分 。注：必须提供合同甲方或者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盖章的服务评价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 (4.0分)	对投标人具有由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进行评审： 1.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分 ； 2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分 ； 3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分 ； 4. 具有以下有效证书之一（证书需由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认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得 1分 ： （1） 消防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应急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保安服务认证证书。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奖项或荣誉 (4.0分)	对投标人自 2023年 以来获得省、市级保安服务相关奖项或荣誉，每提供 1 项得 2分 ，最高得 4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表彰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甲方：

电话：_传真：_地址：

乙方：

电话：_传真：_地址：

根据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保安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小写：¥_）。服务时间为三年

二、服务范围

（一）服务区域范围

- 1.梅州市梅县新城公园北路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院区，总建筑面积**13.8**万平方米。
- 2.服务区域内可向乙方提供办公/服务用房 **1**间（建筑面积约**12**平方米），其位置位于门诊楼妇儿中心后方。

（二）保安服务要求：

- 1.保安人员数量：**52**人。
- 2.武警、消防、退伍军人、辅警、中共党员优先录用。
- 3.年龄：**20—58** 周岁，**55**岁以下年龄段人员数量不少于总人数的**50%**。
- 4.身体健康，工作期间不允许吸烟、喝酒、赌博等不良行为。
- 5.投入的保安人员均应持证上岗（提供保安证），其中**7**名队员还需持有消防控制室《建（构）筑物消防员》上岗证。
- 6.高中学历及以上。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性疾病。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等；
- 7.乙方须派驻**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安保团队的日常管理、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及与甲方的沟通协调等工作。项目负责人须在服务期内的工作日（按每日排班安排）驻点医院，不得擅自离岗、脱岗，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履行岗位职责，确需请假的，须提前向甲方报备并安排合格人员临时接替，确保项目管理工作连续无间断。（须提供社保证明），管理人员每天到项目所在地对各岗位进行巡查并向保卫科提交日报表。每班设立一兼任班长，负责当班保安的管理、协调、调度。

8.项目负责人履职要求

（1）团队管理：负责本项目所有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包括人员排班、考勤考核、岗前培训及在岗集训，制定合理的培训计划，定期组织保安人员开展安保技能、消防安全、应急处置等培训，留存培训记录，确保团队服务质量达标。负责每日到项目所在地对各岗位进行巡查，并于年终向采购人保卫科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每班设立一兼任班长，负责当班保安的管理、协调、调度。

（2）安全防范：全面负责服务区域的安全防控工作，制定并落实巡逻、值守、监控等安保制度，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含治安、消防隐患），建立隐患台账并跟踪整改闭环；制定应急预案，突发安全事件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并及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

（3）沟通协调：负责与甲方的日常沟通对接，定期汇报项目安保工作情况，及时响应甲方的合理需求，妥善处理服务过程中的投诉及各类问题；与辖区派出所、消防部门等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配合开展治安联防、消防安全检查等工作。

（4）资料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安保管理台账，包括人员信息、培训记录、巡逻记录、隐患排查记录、应急处置记录等，定期整理归档，接受甲方的检查与考核。

9.派驻的项目负责人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正式在职人员，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无不良从业史，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及不适岗疾病，能适应安保项目管理的工作要求，服从甲方的合理管理与工作安排。

（2）项目负责人须熟悉保安服务行业规范、消防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

能有效统筹项目安保工作，及时解决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 (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开展保安服务管理工作的基础专业能力，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对保安管理人员的基本资质要求。
- (4) 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四级（或以上）证书，熟悉消防设施的操作、检查及维护流程，能指导一线保安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巡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工作，保障服务区域消防安全。
10. 派驻项目负责人一经确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若确需更换，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更换原因，并提供新派驻人员的相关资质材料，新人员资质须不低于本需求书规定的要求，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1. 派驻项目负责人在履职过程中，若出现不称职、违规违纪、未按要求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更换合格人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服装及装备要求（由乙方采购提供）
- (1) 保安员服装材质、款式按2011式制式保安服装规定配置要求，并经甲方确认；乙方必须为每个保安员提供全新冬夏保安服各两套，并每两年更新一次。
- (2) 在岗人员均需配备对讲机；部分重要岗位人员需配置执法记录仪，在处置突发事件、处理纠纷或执行特殊任务时按需使用；交通岗人员均配备指挥棒。
- (3) 乙方需自行配置办公桌、椅等办公用品。

序号	服装及装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保安短袖夏服	104	套	
2	保安长袖秋服	104	套	
3	保安反光马甲	30	套	
4	棉大衣	52	件	
5	保安制式雨衣	52	件	
6	雨伞	52	把	
7	普通高筒雨鞋	52	件	
8	对讲机	52	部	
9	35CM护卫甩棍	20	条	
10	警用腰带	30	条	
11	巡查用LED强光手电筒	10	把	
12	执法仪（工程塑料材质，带执法录像功能）	10	部	
13	臂标（反光保安标识）	52	条	
14	防暴盾牌	10	个	
15	防暴头盔	10	个	
16	防暴叉杆	10	条	
17	防刺服	10	件	
18	防刺手套	10	对	
19	警哨	10	个	
20	警用手电	10	把	

三、保安服务管理理念和目标

- (一) 组建一支专业化的保安队伍

保安管理的有效与否将直接影响院区的安全，甚至影响医院的社会形象。因此乙方介入后，必须以高标准、严要求组建一支“思想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训练有素、服务一流”的专业化保安队伍。以半军事化、规范化、服务型的标准来管理保安队伍，出色完成甲方的各项安全保卫任务。所有保安人员招聘都必须通过严格的考核、筛选，择优录用。注重保安员的思想教育和业务素质的培训，并将保安工作纳入医院管理的“一体化”管理之中，进行经常性的职业道德、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知识学习，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开展物业管理、治安、消防、交通等法律法规以及保安技能、服务意识和各种突发事件处理的培训，着重以实践操作为主，力求达到一专多能，培养并形成公正、廉洁、高效的保安服务队伍。

（二）建立健全保安管理制度

保安管理是否有效，需要有一整套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为此，根据甲方要求、乙方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日常管理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含《门卫保安服务规范》、《巡逻保安服务规范》、《视频监控保安服务规范》、《消防保安服务规范》、《班、队长保安服务规范》、《应急预案及突发情况处置》、《保安岗位督查制度》、《保安人员守则》、《聘用保安队员岗位管理奖惩办法》、《保安人员着装规定》等一整套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使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做到行为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管理。

（三）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加强沟通与配合，达到群防群治效果。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管理理念，建立岗位责任安全制，实行全天24小时对医院进行全方位值岗巡查，预防各类刑事案件、治安事故的发生。建立安全责任人制度，定期进行防盗、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的安全防范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在执勤工作中必须做到统一着装，统一佩戴标志、警械和工具。遵纪守法、服从命令、团结协作、秉公办事、文明用语、热情服务，自觉接受社会和院方的监督。

（四）注重消防管理，确保消防安全。

制定消防“日”、“周”、“月”检查制度，制定落实甲方重要区域的消防方案，加强消防安全检查，组织保安员参加消防知识培训及学习基本的操作规程，不断提高对医院消防安全的认识和实际技能的操作。

（五）维护公共秩序，规范车辆管理。

由于医院每天人流量较大，进出人员、车辆相对较多，必须通过有效的措施，维护管理责任范围的公共秩序，使其秩序井然、管理有序，做好各类交通设施和标识的管理，严格按照指示，做好车辆的导泊和管理工作，确保车辆停放出入有序。

（六）为切实维护甲方服务质量，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劳动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乙方应在每月月底前向采购人保卫科提交次月排班表，并自觉接受监督，排班应科学统筹工作时间，保障保安人员合理休息，严格执行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的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核查，核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长安排薪资支付及福利待遇落实情况（含工资、五险一金、节假日加班费、福利费及高温补贴等）。

（七）严格按照《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保安队管理规范》《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保安队保安岗位督察制度》《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保安队保安员管理制度》《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保安队警务室工作职责》《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保安队应急预案》等制度执行日常工作。

四、保安服务内容、岗位职责

（一）派驻专业保安员负责甲方医疗秩序维护、治安防范、消防安全及全院范围内的人员、设备设施等安全保卫管理工作。

（二）24小时保安队员值班，满员上岗（按排班表）。

（三）负责甲方内部要害区域、公共场所、消防、贵重财物、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开展治安保卫安全检查，建立检查台账，及时化解内部不安定因素，消除治安安全隐患。

（四）全天候负责区域内正门、侧门、区域通道、围墙、各楼层/区域内办公室及公共走道交通及每天24小时巡逻、值勤，巡逻范围包括服务区域内的公共区域、绿地带、设备用房和各办公楼（区域）及甲方指定场所。日常安保及秩序管理服务符合GA/T594规范的要求。

（五）每日对开关和照明灯具等至少进行一次检查。每周对消防器材和设备进行2次巡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甲方指定人员，由其统筹安排保养、维修及管理工作。

（六）建立防火制度和安全操作等制度。每半年1次开展防盗、防火宣传。

（七）按公安、消防等行政部门要求，发布、张贴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资料。

（八）每年进行1次重大的消防演练或防灾应急演练。

（九）负责甲方的消防：结合工作实际，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确实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提高甲方自防自救能力，保障消防安全。保安员是医院微型消防站队员及医院第二防火力量队伍，一旦出现火情第一时间（3分钟内）赶赴现场并有效正确实施灭火。

（十）负责甲方的防盗及消防日巡查、月检查，并做好巡查记录：24小时监控，定时巡查（消防重点单位每2小时巡查一次），重点监控门诊区域、收费处、财务科、病房、停车场、药库、及其他公共区域；具备较强的处理突发事件的安保、消防等应急能力，及时并冷静处理火灾或各种突发事件，遇有严重事件应及时报警，保证甲方人员、财物及财产安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甲方安全。

（十一）负责甲方院内的车辆秩序管理：严格遵照甲方规定，做好车辆的出入引导，认真做好院区内车辆的管理及道路交通管理，保证车辆停放有序，制止院内乱停乱放车辆的行为，保障120急救、119火警通道和院内道路的畅通无阻，外来车辆的收费，按甲方现有制度执行。

1.制定停车场使用条例，停车管理规定。或执行甲方制定的外来车辆管理规定。在停车场区域使用显著的标志指引进出车辆，标志的设置符合GB5768.2及GB/T10001.1的规范。

2.定期对停车场出入口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设备故障、维保期间应安排人员指挥、控制车辆及人员的出入。

3.负责服务区域来访人员通报、登记、证件检查等。

4.有专人指引外来车辆按规定停放在划定的露天车位或车棚内，做到车辆停放规范、整齐、分类、安全。制止车辆在行车通道、消防通道及非停车位上停车。

5.询问并登记搬入/运离服务区域的大宗物品和贵重物品的来源及去处，确认有相关部门或甲方的书面确认材料，经登记后方可放行。

（十二）乙方应具备较强的处理突发事件的安保、消防等应急能力，及时并冷静处理火灾或突发事件，保证甲方人员、财物及财产安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医院安全。

（十三）负责甲方医务人员工作时间的人身安全，一旦出现医患纠纷，保安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护秩序。独立并有效制止在工作区域烧纸、摆花圈、拉横幅、设灵堂等影响甲方形象干扰医疗秩序的行为，必要时保安（公司）队员报警，公安机关出面出警后并有效积极配合。

（十四）维护甲方的正常秩序，及时制止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不文明及违法行为，协助公安机关打击不法分子对甲方的干扰，特别是对医托、盗窃分子的打击。

（十五）乙方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每天对医院进行查巡，经常与临床科室沟通，及时解决各科室、病区提出的问题。

（十六）巡逻保安人员，白天要积极维护医疗区、门诊大厅和院内道路的治安、交通秩序，禁止车辆乱停乱放，禁止流动摊点，禁止院内违规搭建以及其他违反院规院纪的行为。实行24小时不间断对医疗区以及院内治安巡逻。

（十七）负责甲方警务室的日常工作，接受辖区派出所的业务指导，负责受理、处置群众在甲方医院区域内的报警和治安案件。

（十八）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工作，制定或完善监控室管理制度。执行当地公安部门关于物业管理服务区域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方针、政策和有关条例。认真做好各种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审查。遇恶劣天气（如台风、雷雨、酷暑和极潮湿等）或突发事件须及时出示警告牌，并记录和保护相关资料。

（十九）负责维护服务区域内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劝阻、纠正、制止服务区域内各种违章（法）违规（纪）行为，包括车辆（包括电动车、单车）乱停乱放交通违章、消防违规、推销、乱搭建、乱张贴、乱摆卖、乱涂乱画等，维护服务区域内的正常工作、生活秩序，净化环境。

（二十）负责甲方重大活动、会务以及来访领导、贵宾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重大活动、集会秩序，确保领导、贵宾的安全和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要求做好活动或会务期间的服务工作。

五、保安人员配置

（一）根据医院的范围、特点等具体治安情况，从保证安全的角度确定保安人数为52人，保安服务岗位需要24小时值班，3班工作制负责医院全部区域的各项安保工作，保安队长及班长由院方参与任命，并接受医院面试，队长及班长从保安队员中选优兼职，不另占岗位配置。

（二）保安力量的具体配备。

1.共计派出52名保安队员（含7名持证消防控制室人员、1名警务室人员），负责粤东医院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派出的保安人员均须持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员证。保安人员岗位设置及时间可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2.拟派驻本项目的保安队长，具有保安员（四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3.粤东医院警务室，配备1名专职保安员，待遇不低于公安辅警待遇(¥4000.00元每人/月含社保)接受辖区派出所的业务指导，负责受理、处置群众在医院区域内的报警和治安案件。

4.消防总控制室配备7名保安员，需持由公安部消防局核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四级（或以上）证书，待遇不低于¥4000.00元每人/月含社保。

5.由队长和班长组成粤东医院特勤应急小分队(待遇不低于¥4000元和3800元含社保)，主要以处置突发事件、检查治安安全、消防安全为主要目标，协助各部门处理各类突发事件，遇突发性事件或紧急报警要沉着冷静，快速将事发地点通知保卫科和院领导，并对事件现场录像存档。每天2小时不间断对整个院区进行安全巡查。

6.实行三班工作制：早班：8:00—16:00 中班：16:00—24:00 夜班：24:00—8:00

7.保安团队组织架构：

现场负责人

保安队长

班长

内勤管理组

门岗管理组

巡逻管理组

监控消防管理组

交通停车管理组

门诊秩序管理组

住院病区管理组

应急特勤分队

警务室

8.保安人员岗位需求表

岗位类别	岗位地点	岗位职责	早班	中班	晚班	岗位数
队长	全院机动 巡逻	管理医院保安队	1			1
班长	全院机动 巡逻	协调管理保安员， 服从队长领导	1	1	1	3
特殊岗	视频监控 室（消防 控制室）	协助处理监控室日 常工作事务，遇突 发治安消防事件及 时联系相关部门	2	2	2	6
	警务室	协助处理警务室日 常事务，遇突发事 件及时联系相关部 门	1	1		1

固定治安岗	大门门岗	负责医院大门治安和周边车辆引导工作	1	1	1	3
	职工摩托车棚	看护职工摩托车电瓶车。	1	1	1	3
	妇幼中心/员工通道/门诊	负责医院员工通道治安秩序	1			1
	急诊中心	做好急诊中心周边治安、消防安全工作。	1	1	1	3
	门诊大厅安检	做好门诊大厅安检、消防安全工作，维护排队秩序和引导患者就诊。	2	2	1	5
	门诊大楼门口	做好院内车辆引导工作，维护秩序，指引患者进行安检	1	1		2
	门诊大楼门坪	做好院内车辆引导工作，确保通道畅通，禁止乱停乱放。	1			1
	门诊医技连廊周边	做好门诊医技连廊治安秩序，把控连廊出入口，指引患者就医。	1	1		2
	住院大楼后门及周边	做好院内车辆引导工作，确保通道畅通，禁止乱停乱放。	1	1		2
	住院大厅安检	做好住院大厅安检、消防安全工作，维护排队秩序和引导患者。	2	2	1	5

肝病大楼 周边	做好区域内安全保卫工作，保护院内人员人身安全，确保绿色通道畅通，发现大件可疑物品及时查验。	1	1	1	3
后门周边	负责医院后门出入口治安、消防安全，做好周边车辆引导工作	1	1		2
合计人数					43
备注：顶班轮休9人（含视频监控室1人）					9
总人数					52

备注:根据劳动法规定：每7名保安人员需安排1人轮休，将采用灵活机动的形式每天自主安排轮休,因突发疫情需要增设的临时岗位将在疫情结束后调整为停车场管理人员。

六、保安岗位日常管理措施

（一）工作要求

1.保安人员应服从甲方及乙方的双重管理。保安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服从医院保卫科根据工作需要做出的统一安排调配，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作为。

2.保安队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对医务人员和患者和家属要以礼相待。着装统一、整洁，动作规范，语言文明，形象良好。

3.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无条件服从医院保卫科的指挥，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二）提供24小时保安服务，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特别是《保安队纪律管理规定》。做好值班记录，切实加强对人员、车辆、物资、设备的安全管理。做好医院的防盗及消防日巡查、月检查，实行24小时不间断对医疗区以及院内治安巡逻。做好消防每日巡查工作，同时加强院内摩托车、电瓶车及自行车规范管理，积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安全保卫任务；严格服从医院管理，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作为。

（三）范保安队员的职责，严格执行《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保安队管理规范》、《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保安队保安岗位督察制度》，严格按《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保安员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确保保安人员规范穿着保安制服、配备安保器械上岗，在班时间不得与闲人聊天、干私活、看书报，不得饮酒。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对医务人员和患者和家属要以礼相待。着装统一、整洁，动作规范，语言文明，形象良好。

（四）乙方与保安队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规定保安工作职责，确保甲方安全。保安队成立后，将对医院院内及周边治安环境进行拉网式安全大检查，提出合理的安全建议，从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对医院门诊部、住院楼、收费处、财务科、停车场、药库等重点部位加强安全保卫工作。

（五）根据甲方要求，制定一套完整的医院保安运作方法和严格的操作规程，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质量标准。首先要健全门卫制度，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及其他危险品的人员及车辆，不明身份、衣冠不整的人，推销产品及收购废品的人和车辆进入医院。其次要制定严格的车辆管理制度，所有车辆进入医院后均应按指定地点有序停放，未按要求停放的，保安人员应给其告知或主动帮助来人把车辆放入指定位置。同时加强院内摩托车、电瓶车及自行车规范管理，禁止院区外车辆乱停乱放、堵塞大门或通道。

（六）严格管理保安队员，确保保安员认真开展值班巡逻、重要财物的看护工作，保障医院医务人员工作时间的人身安全，一旦出现医患纠纷，保安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护秩序。

（七）保安队员工作熟练。乙方应具有丰富的保安服务的实际经验，拥有一支素质良好的保安队伍，有一套完整的医院保安运作

方法和严格的操作规程，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在工作质量标准。公司内部设有岗前培训机构，从业人员**100%**经过岗前培训，并取得保安证。保安队员经过基本消防知识和急救技术培训，合格者上岗。同时每年分季度对保安队员进行相关保安业务知识培训，对保安员工作进行考核，提高工作质量。定期组织保安员参加消防知识培训及学习基本的操作规程，不断提高对医院消防安全的认识和实际技能的操作。

（八）乙方对保安人员认真把关，严格政审和培训，挑选出一批政治合格，品行端正，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技能过硬，综合素质较高的保安员派驻医院，保安员需做到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爱岗敬业，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无违法犯罪记录等，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安保知识和消防知识。

（九）保安队员必须全力维护医院内正常的就医秩序，能够独立并有效制止在工作区域烧纸、摆花圈、拉横幅、设灵堂等影响医院形象干扰医疗秩序的行为，必要时保安（公司）队员报警，公安机关出面出警后并有效积极配合；协助公安机关打击不法分子对医院的干扰，特别是对医托、盗窃分子的打击。

（十）保安队员在维护医院内治安秩序的同时，还要防范医院周边人员扰乱医院正常秩序。

（十一）门卫和巡逻保安员执勤时须着装威严，乙方为其配备安保器材（对讲机、钢叉、警械、电筒等），文明执勤，严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项。门卫保安要认真开展门卫执勤工作，按医院规定时间执行立岗制度；巡逻值勤保安必须按医院要求对院区内开展治安巡逻，注意发现可疑情况，巡逻检查中，特别要做好防火、防盗、防爆工作。

（十二）乙方定期对上岗保安队员进行督察、考核，对工作表现突出的保安队员应及时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反法律和规定的应按保安队员奖惩《暂行办法》予以处罚。

（十三）乙方应加强同医院保卫科管理人员的协调沟通工作，接受医院的监督和检查。医院有权要求更换工作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保安队员。

（十四）乙方应依法与保安队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费用。

（十五）乙方应合理配置机动人员，以应对节假日或保安员轮休时可能出现的岗位空缺；同时，需妥善协调在岗队员的就餐、如厕等临时性安排，确保各岗位始终有人值守，杜绝空岗现象。

（十六）乙方应派驻保安人员，积极配合甲方开展防火宣传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全力协调甲方与公安机关之间的关系，切实起到桥梁和纽带作用。在此基础上，做好各项安保服务工作，全力为甲方保驾护航。

七、保安服务人员应急操作规程

1.事前应急准备（队长、班长）

（1）人员保障

突发事件处置小组的各位成员，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组织培训，使人员掌握安全常识，并具备一定防范处理突发事件的基本知识。

（2）物资保障

根据各区域和功能的不同，协调甲方保卫科，在重要场所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2.可疑爆炸物及其它危险品的应急处理（全体保安员）

（1）发现可疑爆炸物及其它危险物品应马上通知队长；

（2）队长必须尽快赶到现场，对可疑物的检查判断，按照消防预案中疏散人员的程序，尽快疏散现场人员，封闭现场，维持秩序；

（3）如确定可疑物为爆炸物或其它危险物品，立即通知公安部门；

（4）一旦发生爆炸、毒气等事件，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警，组织秩序维护保护现场；

（5）有人员伤亡则及时急救求救；

（6）同时准备处理可能发生的火灾等并发灾情，并按相应应急处理流程执行。

3.停电事故应急处理（全体保安员）

（1）发生服务区域停电时，保安员立即通知甲方有关部门；

（2）如遇人员咨询要解释停电原因、并提醒关掉用电器电源，等供电恢复正常后再重新开启；

（3）立即组织人员逐一检查电梯是否有被困人员现象，如有应立即施救，并按电梯事故应急处理工作标准执行；

- (4) 合理调配工作人员岗位，做到关键要害部位有人值守直到恢复正常为止，检查设备停运情况，随时做好记录；
- (5) 送电后，与各岗位取得联系，了解送电后的情况；
- (6) 组织人员加强巡逻；
- (7) 严防因恐慌心理造成混乱从而引发死伤的严重事故。

4.集会等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处理（全体保安员）

- (1) 集会及重大活动人员密集，影响面大，必须高度重视，重点是配合疏散人员，避免伤亡事件的发生；
- (2) 注意观察可疑人员，必要时注意以隐蔽方式取证；
- (3) 及时与公安及其他相关部门联系，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4) 集会及重大活动时发生火灾适用“火灾应急处理”操作要求；
- (5) 集会及重大活动时发生地震适用“地震应急处理”操作要求；
- (6) 集会及重大活动时发现可疑物或发生爆炸等适用“发现可疑物或发生爆炸应急处理”操作要求；
- (7) 集会及重大活动时发生停电适用“停电应急处理”操作要求。

5.地震的应急处理（全体保安员）

- (1) 发生地震时，应以疏散人员为主，避免发生连带的火灾等其它灾害；
- (2) 发生地震时，队长、班长要立即发出警报，要求人员尽快通过楼梯向楼外疏散；
- (3) 通知甲方有关部门负责切断服务区的供水、供电；
- (4) 加强医院的巡检，以及时发现求援人员；
- (5) 保持通信畅通，以便及时与甲方及外界沟通；
- (6) 开展日常的紧急防震知识宣传工作；
- (7) 撤出房屋后，准备灭火设备和工具，随时准备处理可能发生的火灾和救助被困人员。

6.治安事件应急处理（全体保安员）

(1) 现场发生刑事案件时处置程序：

- ①立即告知甲方保卫科，向公安机关报案；
- ②注意保护现场，禁止无关人员入内，以免破坏遗留痕迹和物证；
- ③抓紧时机向发现人和周围群众了解情况并认真记录；
- ④向到达现场的公安人员认真汇报案件发生情况，协助破案。

(2) 遇到犯罪分子偷盗或抢劫时处置程序：

- ①保持镇静，设法制服罪犯，发出信号，召集附近保安员或群众支援；
- ②对逃跑的罪犯，要看清人数、衣着、面貌、体态特征，所用交通工具及特征，及时报告公安部门和秩序维护组；
- ③有固定现场的，要保护好现场，没有固定现场的，保存好犯罪分子遗留的物品，特别是作案工具，要避免破坏指纹痕迹。

(3) 巡查中发现人员斗殴处置程序：

- ①立即劝阻斗殴双方离开现场，如能确认属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犯罪行为，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将行为人扭送公安机关处理；
- ②提高警惕，防止坏人利用混乱之机，进行破坏活动或偷窃活动；
- ③说服、劝阻围观群众离开，确保秩序维护区域内的正常治安秩序。

(4) 发现醉酒滋事或精神病人的处置程序：

- ①进行劝阻或阻拦，让其离开秩序维护目标区域；
- ②及时通知醉酒者和精神病人的家属或工作单位，由他们领回，或采取控制和监护措施。如有危害秩序维护目标或危害社会安全的行为时，可将其强制送到有关部门。

(5) 发现潜在案发的可疑现场的处置程序：

- ①可疑现场特征：潜在作案的地点和留有与犯罪有关的痕迹和物证的一切场所，包括潜在爆炸事件；

②处置方法：发现后第一时间向上报告由上级决定是否报警，并于现场立即着手处置；

如在外围发现，应圈定重点警戒区域，增设岗位看守，增设屏障，如果可能造成人、物损害的，可以暂时关闭门岗，中断交通，引导行人、车辆绕道而行；

如在室内发现，将室内房门紧闭，并在门窗和重点部位设岗看守，对房子周围和进出室内需要经过的场所，应布置警戒，禁止任何人接近；

视事态的发展，以潜在可疑现场为中心向周围扩大警戒范围，并对现场封锁，对周边派出巡视，在相关职能部门人员未到之前，严禁任何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对现场的物品(包括一切不起眼的物品)加以保护。

7.交通事故紧急处理（全体保安员）

（1）保护现场，记录事故车辆牌号，根据现场情况告知秩序维护组，或向交通管理部门报告；

（2）及时抢救伤员，拨打120或110求助；必要时帮助报保险公司；

（3）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时，伤者很可能脊椎骨折，这时千万不要翻动病人。如果不能判断脊椎是否骨折，也应该按脊椎骨折处理；

（4）维持现场，等待交警来处理；安排人员保证交通畅通；

（5）对于肇事逃逸的车辆或行人应及时追上肇事者。如无法继续追踪的，应记录肇事车辆（人）牌号和特征；

（6）向前来处理的交警介绍事故情况，需要时给予协助；

（7）记录在当日值班记录上，完善存档工作。

8.病（伤）员医疗应急处理（全体保安员）

（1）任何保安员在接到甲方求救或发现异常后，应立即通知队长并在现场实施抢救及待援。队长应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实施救助；

（2）紧急求助。拨打120或110急救电话；

①拨通电话后应说清病（伤）员的所在方位、年龄、性别和病情。

②尽可能说明病（伤）员典型的发病表现，如：胸疼、意识不清、呕血、呕吐不止、呼吸困难等。

③尽可能说明病人患病或受伤的时间。如果是意外伤害，要说明伤害的性质，如触电、爆炸、中毒、交通事故等，并报告受害人受伤的身体部位和情况。

④尽可能说明病（伤）员的特殊需求，并了解清楚救护车到达的大致时间，安排人员在医院路口、门口指引救护车。

（3）紧急抢救。根据病（伤）员情况寻找药品进行急救、包扎、止血、固定或心肺复苏等。

（4）通知病（伤）员家属或紧急联系人，并保持通信畅通，以便随时进行信息沟通。

（5）保安人员应保持现场的秩序，保证道路的畅通，并指引救护车通行。

（6）事件处理过程应立即记入值班记录，存档备案。

9.重大传染病应急处理（全体保安员）

（1）保安人员发现疑似疫情风险或疑似病例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同步封锁相关区域并疏散周边人员。

（2）快速响应：5分钟内通知医院相关负责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流调工作。

（3）详细记录时间、地点、涉及人员及初步处理措施，及时向医院上报；严禁现场拍照录像，统一由医院发布信息，避免谣言传播引发群体性事件。

（4）保安人员需配合医护、后勤等部门完成隔离区设置、人员疏散等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对病例途经区域进行彻底消杀，包括门把手、电梯按钮等高频接触表面。

10.电梯紧急处理（全体保安员）

（1）如果电梯在行驶中突然发生停车故障，而停在井道内不能开门时应先设法通知电梯维修人员，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处理，以免处理不当发生危险；

（2）如发现水进机房井道、井底坑和轿厢，应立即将电源全部切断，以防触电事故及电气设备短路；

（3）如遇电气设备发生燃烧时，应立即把电源切断，采用二氧化碳或干粉灭火器扑救，并立即通知物业处理；

（4）电梯发生事故，必须立即抢救伤员，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需移动现场时，须设标志，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

（5）所有事故发生和处理之后，需将发生原因及处理过程记录在值班记录中，存档备案，并要及时报告公司。

11.雷暴、雨雪、冰雹及大风应急处理（全体保安员）

（1）当雷暴雨及大风来临前，应注意收听天气预报，密切注意其动向；

各组人员应做好防风、防雨的准备，检查各排污泵、下水道、门窗玻璃、插销及防雷装置，确保它们安全稳妥；

（2）各岗位人员固定或搬离放置在窗台、平台、围墙顶或其他高处的可移动物品，如花盆、灯罩、指示牌、广告牌等，加固树木、门窗玻璃等物品，管理好自己职责范围内的物品，避免损失；

（3）应准备好各种工具以备使用，如防水手电筒、雨衣雨鞋、潜水泵、防水沙袋等；

（4）当雷暴雨及大风来临时，各组值班员工须坚守岗位。应加强对各敏感部位的巡视，如各雨水口、雨污水泵房、天台、防雷装置、广告牌、大面积门窗等部位。一旦发现异常立即处理，确保管理区域室内不进水、不漏风、不漏电；

（5）雷暴雨及大风结束后，应即时进行检查，以便协调安排维修事宜；

（6）出现冰雹特征时，注意自我保护和伤人事故发生及处理。

八、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选派的保安员符合《广东省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保安员条件，有权审阅保安员的基础信息资料。

2.甲方有权委派专职或兼职的负责人协助管理、安排保安员的日常工作。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保安员的工作表现。对违纪的保安员，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并要求乙方调换。

4.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有减少或增加服务范围，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5.如乙方提供的保安员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对甲方要求调换违反规章制度的保安员，应在 5个工作日内调换完毕，但应与当月15日前通知乙方，否则乙方当月有权不予更换。乙方派遣的保安员，如调离甲方服务单位或离开为甲方单位服务的，从次月起甲方不再支付一切费用（含五种保险基金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派到甲方服务的保安员，其“五险基金”由乙方负责，按规定办理缴交。

2.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双方约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的各项合法合理的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3.乙方应为保安员配备服装及其它基本的保安装备，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福利等劳动关系问题。

4.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

5.乙方选派的保安员必须政治合格，思想品德好，身体健康，经过业务培训，并持有上岗证。

6.保安员因工作失职，造成甲方资金损失、人员伤亡或损害甲方声誉的，乙方应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负担甲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九、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一）委托服务期间自2026年8月至2029年7月止。

（二）服务价格的条款执行

1.合同服务期限为3年，一年一签。年终根据甲方保卫科日常考核和监察部门组织的临床科室满意度调查结果进行评估，如年度满意度低于80%，则按中标金额的2%对乙方进行处罚，如年度满意度低于70%，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履行保安服务合同。

2.甲方检查发现无故乙方克扣人员工资、未依法足额缴纳五险或违反法定工作时长等情形，乙方按合同年度中标总额的2%对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甲方发生紧急情况时，乙方要及时调配保安人员进行处置并服从甲方指挥，认真执行完成好工作任务，若不服从调动，按每次1000元的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因乙方拒不服从指挥或处置不力，导致安全事故发生或事态扩大，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保安人员执勤过程中出现脱岗、睡岗、串岗等影响服务管理的行为时，每发现一次扣除乙方服务费100元；值班室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每发现一次扣除乙方服务费100元；按甲方要求应对来访人员登记而未进行登记的，每发现一次扣除乙方服务费100元；因执勤保安的失职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甲方可视情节轻重从服务费中再扣除500-1000元，如保安人员发生监守自盗行为，甲方以所盗物品价值的10倍扣除乙方的服务费。

5.安管理人员手机必须保持24小时开机。否则一次考核不合格扣除服务费100元，如因此造成不良后果的，由甲方视情节轻重扣除服务费500-1000元。

十、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内付款：

（一）保安服务费结合实际考核情况按每月实际到岗人数进行结算。每月保安服务费用=保安人员月度费用 元/人/月×实际岗位人数－考核扣除费用。

（二）乙方于次月5号前开具合法、合规的有效票据送至甲方，甲方在收到有效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服务款项划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十一、保安服务质量考核

（一）每月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情况按考核标准（详见下表）进行考核。保安服务质量考核由医院保卫科每月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考核要求为：扣罚分数1分等值人民币100元。当月考核评分低于90分，扣除当月服务费总额1%；低于80分，扣除当月服务费总额3%；低于70分的，第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总额10%，第二次扣除当月服务费总额20%,第三次扣除当月服务费总额30%，同时终止(该服务期)保安服务合同。

（二）考核及扣分标准：

项目	扣分标准
1	保安人员上班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每次扣10分；违反甲方管理制度扣2分。
2	未按要求着装每人扣0.5分；工作期间频繁看手机或连续看手机超过5分钟，每人扣0.5分；没有站好岗或没有按要求巡逻和巡逻不到位的，没有保持良好形象的每次扣1分。
3	因工作态度差造成投诉，每次扣0.5分；造成影响恶劣，后果严重的每次扣2分。
4	迟到、早退（除按考勤制度处理外）每次扣0.5分；离岗、脱岗一次扣1分。
5	如因不熟悉岗位基本情况，造成工作延误扣0.5分，因未履行岗位职责造成甲方损失的每次扣5分；无故缺席培训学习扣0.5分。
6	接医疗纠纷电话后5分钟内未到达现场每次扣0.5分；在配合处理医疗纠纷时，发现过激行为未采取相应预防措施每次扣0.5分；未做好劝说和阻止，造成工作人员被殴打的每次扣5分，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每次扣10分；未用记录仪记录过程，每次扣0.5分。
7	在配合处理治安事件时，接到通知后5分钟内未到达现场每次扣1分；重大事件不及时报告每次扣1分；未及时保护现场每次扣2分；未对现场实施警戒劝离无关人员每次扣2分；未用记录仪记录过程，每次扣0.5分。
8	因为没有严格落实车辆管理制度，造成堵塞的，每次扣1分。
9	因为没有严格落实车辆管理制度，造成严重堵塞的，每次扣5分。
10	上班睡觉，一次扣1分；当值期间喝酒,带酒气上班或监守自盗，一次扣2分。

十二、保密

（一）乙方遵守国家的经济、技术工作保密规定和甲方的保密工作条例，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在甲方了解的各种情况、获取的全部信息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对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资料或要求特定人员接触的情况，如果乙方不具备相关条件，则提出具体的技术要求，委托甲方办理。

（二）甲方在合同签字生效当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自己的保密工作规章制度，便于乙方遵照执行。

十三、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人数或服务质量标准提供服务，每缺一人或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甲方有权优先从上期费用中直接扣除，若乙方逾期或缺员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乙方须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三）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乙方擅自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四、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421-2026-00685**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MZ012339**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保安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MZ012339]，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保安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保安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MZ012339]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保安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MZ012339），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保安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MZ012339）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